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及流动资金。理工华创以自有土地24.94亩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2、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及流动资金。理工华创以自有土地24.94亩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要华锋资产总额为520,081,554.46元,负债总额为321,386,981.14元,净资产为198,694,573.32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26,829,754.90元,营业利润为45,843,159.75元,净利润为42,318,469.1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要华锋资产总额为441,780,281.34元,负债总额为228,789,229.56元,净资产为212,991,051.78元;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2,481,144.23元,营业利润为6,716,178.32元,净利润为6,178,220.39元。

3、被担保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林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现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工华创资产总额为507,743,021.81元,负债总额为318,433,048.82元,净资产为189,309,972.9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6,040,374.69元,营业利润为25,354,984.10元,净利润为21,406,502.99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理工华创资产总额为608,107,241.95元,负债总额为393,013,163.53元,净资产为215,094,078.42元;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5,494,130.05元,营业利润为16,126,290.35元,净利润为13,806,088.80元。

3、被担保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及理工华创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及理工华创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2022年12月29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3,809,900股,减持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2022.7.27	13.60	1,917,000	1.0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1-2022.12.29	11.23	1,892,900	1
合计	-	-	-	3,809,900	2.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55,320	9.05	13,545,420	7.16

3、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11-2022.12.29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92,900	1
合 计	1,892,9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438,320	8.05	13,545,420	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8,320	8.05	13,545,420	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通过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不超过3,834,000股(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数量累计为3,809,900股,减持数量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375,7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71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323,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716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727,8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1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727,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5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305,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1%;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657,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47%;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20333-00002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4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21,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215,179	99.7751	是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215,179	99.775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6,402,825	98.485	0	0	0	0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6,402,825	98.485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63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具有不确定性,需以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跨境金融合作关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或"乙方")于2022年12月29日在福州签订了《跨境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双方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开展多层次银企合作,未来两年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两年。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SO 733

3.注册资本:2,610,000万澳门元

4.成立时间:1974年12月4日

5.注册地: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47号

6.公司董事:董事长黄来志、执行董事焦云迪、执行董事郭奕明

7.主营业务:银行商业业务。

8.关联关系: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澳门国际银行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澳门国际银行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结合自身金融需求,与乙方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跨境金融合作,支持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综合跨境金融服务。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主要长期合作银行,并在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中广泛宣传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协助乙方解决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将甲方列为重点支持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在跨境金融方面对甲方及其权属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并争取在未来两年内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中经乙方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二)合作领域

1. 跨境金融。乙方充分发挥其"境内外一体化"布局、"跨境金融"特色及"中葡桥梁"优势,与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开展包括境外债券发行、并购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授信融资等方面的跨境金融业务。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向其权属企业推荐乙方担任企业境外发债的牵头主承销商,且甲方应和乙方保持密切的信息沟通,及时向乙方提出业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跨境金融服务。

2.支付结算。乙方充分发挥服务创新优势,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一站式、高质量、个性化的跨境本外币结算服务,依法协助甲方及其权属企业管理银行账户和调度资金。

3.资金增值。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本外币、长短期、低风险、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增值方案,在确保甲方及其权属企业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提供的各项资金增值产品,支持乙方业务发展。

(三)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生效条件及有效期。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五)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可为公司跨境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推进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开拓跨境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开展和执行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场景金融、跨境金融、创新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未来三年内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目前无新的进展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跨境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62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侨武夷建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12月29日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或"债权人")在北京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德东侨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侨武夷"或"债务人")向建信信托借款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4.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57,308.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调增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907,308.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49)。东侨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34.50亿元(其中未对东侨武夷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担保额度56.23亿元,本次担保4.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宁德东侨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坪塔西路6号(金龙商贸广场)B幢1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瑞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1,416,755.19
负债总额	548,518,417.47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548,518,417.47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898,337.72
	2022年9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802,120.38
净利润	-2,101,662.2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3日,东侨武夷与建信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并以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12月29日,公司与建信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对其有效修订或补充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回购本金、转让价款、利息、维持费、溢价款、资金占用费、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诉讼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债权人、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贷款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东侨武夷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以项目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全部债权,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12月23日东侨武夷与建信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建信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9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7《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10《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1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12《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14《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1,1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8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90082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现金为55,249.28万元。因此,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七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212,492,826.50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及"新余文皓")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1.7亿元,并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1.7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前期进展情况

1、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七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212,492,826.50元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足额付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及"新余文皓")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1.7亿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付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三、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及"新余文皓")已足额偿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7亿元,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29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0日、8月31日、10月11日、10月31日、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2022-038、2022-048、2022-053、2022-061、2022-064、2022-068、2022-069)。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该事项暂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了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